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Frankie Kwok to: bc\_59\_16

28/09/2017 17:26

本人反對以下修改，這是違反基本法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4年9月24日第2178號決議中的決定;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就違反有關禁制訂立罪行;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Sent from my iPhone